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栾卫〔2023〕36号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栾川县卫生监督“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3年栾川县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栾川县卫生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力做好 2023 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栾川县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范围及实施计划

2023 年栾川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涵盖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中小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专业领域，与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抽查计划于 2023 年 4 月下旬实施，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查任务并公示检查结果。

二、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比例

使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9 项执法检查清单，随机抽查比例 5—40%，抽查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三、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和检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执业执法检查

1. 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诊疗科目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含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及医疗美容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含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二）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

1. 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是否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

2. 接种单位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履行接种前询问告知义务情况，检查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3.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检查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处置情况，医院污水处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三）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服务项目执业情况；

2. 开展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证明查验登记情况；

3. 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有无开展非法选择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胎儿性别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4.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和卫生、消毒设施使用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检测和结果报告公示情况；
5. 住宿场所履行《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

（五）学校卫生执法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落实情况；
2. 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3.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六）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1. 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和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3. 持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 供水单位水质消毒、检测情况和二次供水单位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情况。

（七）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3. 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4. 产品包装、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5. 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八）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1. 放射诊疗许可和校验情况；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情况；

3. 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及资质管理情况；

4.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5. 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的放射防护检测情况；

6. 放射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个人计量监测、健康检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管理情况。

四、随机抽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根据 2023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及监督执法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 9 项执法检查清单，由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负责执法检查。

医疗卫生：抽取对象包括全县一、二级医疗机构、口腔诊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中医诊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检查事项为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工作情况等，抽取比例 15—40%。

公共卫生：随机抽查 20%的城市区内住宿行业单位、40%的游泳场所、10%的商场、10%的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10%的学校；

放射卫生：随机抽查 30%的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和 25%的口腔诊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由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负责实施，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双随机”抽查任务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负责实施，原则上，被监管单位少于 5 户的，应全覆盖检查。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根据抽查事项，结合执法人员业务专长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抽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县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纳入“放管服”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应严格按照抽取对象及执法人员开展工作。

（二）统筹安排，加强协调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涉及国家、省、市、县卫生健康委双随机抽检任务，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合理安排时间，将国家、省、市、县抽查任务同步安排、同步落实；提前着手及时更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如合并底档信息、清理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补充完善各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补充录入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信息等；同时加强内部协调，将执法人员、车辆通盘考虑，统一安排。

（三）及时公示，按时上报

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2023年11月20日前，栾川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将全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邮箱：lywjsp0301@126.com）。

附件：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伟伟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县疾控中心主任、
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队长

副组长：王 瀚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副队长

组 员：周爱敏 刘三山 贺 静 刘 冰

倪海松 李 琰 常毛毛 阎美霖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由刘三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